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车辆燃油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南区车辆燃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市二道区中林石油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22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长春市二道区中林石油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注：